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40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3978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3978D_doc6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40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類別及實務運作，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3/11/14



1130333581

有附件

件) 2024/11/14 11:54: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